

# 安徽省教育厅

---

---

皖教秘〔2018〕84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18〕10号），经监测，我省合肥等14市（除黄山市和宣城市）12月21日10时至12月23日20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黄色预警，并于12月21日10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要求，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14市（除黄山市和宣城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和属地重污染天气状况，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响应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黄色预警发布后，启动Ⅲ级响应，预警区域内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

二、学校加强校园和室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与消毒。

三、学校开展健康防护和安全防范教育，提醒儿童及患有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特异体质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督促学生尽量减少外出，注意上下学安全，尤其是经过河道、路桥、过马路时，应观察周围环境，小心缓行通过，山区学生应注意山路行走安全。户外工作人员减少户外工作时间并采取防护措施。

四、学校加强校车的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五、校内在建工程的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请各市教育局（除黄山市和宣城市）于每日15时前将指导调度情况报送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至解除省级预警。

联系人：李楠，电话（传真）：0551-62815237。



（此件主动公开）